（上接B105版）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提议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及更换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应更换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基金管理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3、代表6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为：

（1）提名

基金管理人、代表3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2）决议

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3）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新任基金托管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

（4）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或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修改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或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型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回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具有创新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如对股票市场影响较大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市场波动水平等；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的需求等。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2、股票投资策略

（1）创新成长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创新成长主题相关行业指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升级的进程中，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手段实现成长的行业。其中，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份额的活动；服务及产品创新是指通过提供全新的产品或服务，开创新的产业领域，或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产品或服务，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多方面的创新，通过这些创新实现了企业成本的降低、盈利的增加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本基金定义的创新成长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两大行业：

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新兴产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存在广阔的机遇，同时也将是经济继续发展的主要动力，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消费服务领域：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消费服务领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投资机会，例如，医疗、金融保险、娱乐等产业的需求会大增；食品、衣着、日用品消费将呈现品牌化、集中的趋势；服务业也将进入大发展阶段，成为经济增长的支柱。

传统行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总需求放缓导致传统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这对传统企业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向智能、环保和高效的方向转型。目前影响传统企业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企改革、户籍改革、土地改革、金融改革、养老改革和创新等。一批有竞争的传统产业的企业将脱颖而出，进入又一高成长的阶段，龙头公司、优势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将持续受益。

创新成长是一个长期动态的概念，本基金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加强跟踪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等研发应用，寻找受益于我国经济转型、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动态调整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范畴界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定义确定备选股票池，并依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筛选，构建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管理能力三个方面：

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产品定价能力，是否具有相对成本优势、从事主营业务的历史，以及主营业务在市场不同经济周期中的发展状况。

竞争优势：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科技创新能力、品牌、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相对优势。

管理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感、管理层长效的奖励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管理层长远眼光和战略能力，以及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通过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的分析，判断其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创新程度、成长潜力和抗风险的可持续性，从中挑选出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PE、PB、PS、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日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股票因其高成长性一般估值较高，因此，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成长性。在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方面，将重点关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及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而在业务结构分布上，通过其收入的地区占比及业务占比，并结合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的发展空间研判，来综合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估值指标的横向、纵向分析，并结合成长性的行业比较，并结合其他量化指标，综合选择估值与成长位于合理区间的转型成长投资主题的企业进行投资，动态构建资产组合。

同时，本基金在进行股票资产配置时，将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参考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以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股份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质量及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具有创新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如对股票市场影响较大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市场波动水平等；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的需求等。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2、股票投资策略

（1）创新成长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创新成长主题相关行业指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升级的进程中，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手段实现成长的行业。其中，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份额的活动；服务及产品创新是指通过提供全新的产品或服务，开创新的产业领域，或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产品或服务，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多方面的创新，通过这些创新实现了企业成本的降低、盈利的增加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本基金定义的创新成长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两大行业：

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新兴产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存在广阔的机遇，同时也将是经济继续发展的主要动力，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消费服务领域：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消费服务领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投资机会，例如，医疗、金融保险、娱乐等产业的需求会大增；食品、衣着、日用品消费将呈现品牌化、集中的趋势；服务业也将进入大发展阶段，成为经济增长的支柱。

传统行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总需求放缓导致传统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这对传统企业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向智能、环保和高效的方向转型。目前影响传统企业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企改革、户籍改革、土地改革、金融改革、养老改革和创新等。一批有竞争的传统产业的企业将脱颖而出，进入又一高成长的阶段，龙头公司、优势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将持续受益。

创新成长是一个长期动态的概念，本基金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加强跟踪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等研发应用，寻找受益于我国经济转型、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动态调整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范畴界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定义确定备选股票池，并依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筛选，构建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管理能力三个方面：

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产品定价能力，是否具有相对成本优势、从事主营业务的历史，以及主营业务在市场不同经济周期中的发展状况。

竞争优势：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科技创新能力、品牌、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相对优势。

管理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感、管理层长效的奖励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管理层长远眼光和战略能力，以及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通过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的分析，判断其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创新程度、成长潜力和抗风险的可持续性，从中挑选出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PE、PB、PS、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日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股票因其高成长性一般估值较高，因此，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成长性。在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方面，将重点关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及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而在业务结构分布上，通过其收入的地区占比及业务占比，并结合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的发展空间研判，来综合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估值指标的横向、纵向分析，并结合成长性的行业比较，并结合其他量化指标，综合选择估值与成长位于合理区间的转型成长投资主题的企业进行投资，动态构建资产组合。

同时，本基金在进行股票资产配置时，将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参考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以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股份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质量及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具有创新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将依据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定义确定备选股票池，并依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筛选，构建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管理能力三个方面：

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产品定价能力，是否具有相对成本优势、从事主营业务的历史，以及主营业务在市场不同经济周期中的发展状况。

竞争优势：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科技创新能力、品牌、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相对优势。

管理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感、管理层长效的奖励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管理层长远眼光和战略能力，以及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通过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的分析，判断其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创新程度、成长潜力和抗风险的可持续性，从中挑选出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PE、PB、PS、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日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股票因其高成长性一般估值较高，因此，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成长性。在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方面，将重点关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及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而在业务结构分布上，通过其收入的地区占比及业务占比，并结合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的发展空间研判，来综合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估值指标的横向、纵向分析，并结合成长性的行业比较，并结合其他量化指标，综合选择估值与成长位于合理区间的转型成长投资主题的企业进行投资，动态构建资产组合。

同时，本基金在进行股票资产配置时，将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参考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以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股份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质量及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具有创新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将依据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定义确定备选股票池，并依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筛选，构建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管理能力三个方面：

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产品定价能力，是否具有相对成本优势、从事主营业务的历史，以及主营业务在市场不同经济周期中的发展状况。

竞争优势：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科技创新能力、品牌、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相对优势。

管理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感、管理层长效的奖励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管理层长远眼光和战略能力，以及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通过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的分析，判断其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创新程度、成长潜力和抗风险的可持续性，从中挑选出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PE、PB、PS、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日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股票因其高成性一般估值较高，因此，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成长性。在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方面，将重点关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及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而在业务结构分布上，通过其收入的地区占比及业务占比，并结合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的发展空间研判，来综合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估值指标的横向、纵向分析，并结合成长性的行业比较，并结合其他量化指标，综合选择估值与成长位于合理区间的转型成长投资主题的企业进行投资，动态构建资产组合。

同时，本基金在进行股票资产配置时，将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参考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以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股份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质量及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八、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用

（一）本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金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二）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席位使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一般定为半年，所选席位仅供基金交易专用。基金管理人将对各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考评，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和其他服务等方面。

1、券商研究报告

券商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一般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和委托研究报告。对券商研究报告主要从准确性、及时性、论据充分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这几个因素进行考核评价。

2、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包括交易席位、联络渠道、共同调研、交流访问等方面。

券商其他服务评价标准为：交易席位是否能正常使用，联络渠道是否畅通，共同调研的次数与质量、交流访问的次数与质量以及其他服务内容的数量和质量。

基金管理人将考评结果与分配在各家席位上的交易量挂钩。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席位的使用期限到期后，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券商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四）席位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基金通过一个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得超过本基金买卖证券年成交量的3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席位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基金通过一个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得超过本基金买卖证券年成交量的3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五、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久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名义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及证券账户，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资产的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应按法定程序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自有的资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追索权。除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债权人行使债权的范围。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的估值目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出台新的会计估值准则，按照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该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债券变动不大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因素、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权证持有期间，如果该权证标的证券当日停牌，按照该权证标的证券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该权证单位行权价格的差额计算权证的价值，若该差额为负，则该权证当日价值为零。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者错误处理或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过程中发生的差错，按照差错发生时的责任归属，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因差错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7）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交易当时计算结果对，但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运作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8）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10）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①证券发行机构对证券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④、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⑤、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份额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该等费用根据《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基金